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江（恩平）海综催〔2026〕2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郑家贵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50　　83X

住所(地址)：广西北海市　　号

因你违反(渔业船舶经营人)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，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6年3月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江（恩平）海综罚决〔2025〕4-1号)，已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邮寄送达你，要求你单位于2026年3月26日前，缴纳罚款柒万伍仟元整（75000.00元）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　陈浩权

联系电话：　0750-7176922

单位地址：　恩平市恩城街道办锦塔路7号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2026年3月30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